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的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94.34万元，已于2020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4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00,970.00	100,000.00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10,280.48	94,442.45[注]
补充营运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66,250.48	249,442.45

[注]: 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557.55 万元 (不含税) 后的实际投资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34.6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00,970.00	100,000.00	3,451.44	3,451.44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10,280.48	94,442.45	19,583.19	19,583.19
补充营运资金	55,000.00	55,000.00	-	-
合计	266,250.48	249,442.45	23,034.63	23,034.63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按面值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 (不含税) 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 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需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 (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2.45 万元 (不含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29 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3,077.0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王 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 峻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